



# 声 明
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，报告涂改无效；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。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、空间和样品负责。
- 4、送检的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，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，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有法律法规规定的，依照法律法规执行。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。
- 6、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7、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，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。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地 址：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 
康浦路 8 号  
邮政编码：215300  
电 话：0512-50133268  
传 真：0512-50133028  
电子邮件：jsgsjc@126.com



#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检测结果

受检单位	建大橡胶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2 号		
联系人	雷雄兵	联系电话	18962680189
采样人员	尚呈祥、关帅戈等		
采样日期	2024.04.25	分析日期	2024.04.25~2024.04.28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低浓度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恶臭(臭气浓度)、硫化氢		
检测依据	详见附表（2）		
主要检测仪器	详见附表（3）		
备注	参考标准及限值由委托方提供。		
编制	<u>张嘉年</u>		
审核	<u>王爽</u>		
签发	<u>张副</u>		
检测单位（盖章）：			
签发日期：		2024.05.08	

##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检测结果

表 (1) 有组织废气

排气筒名称	6#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	排气筒高度	30m	排气筒截面积	1.1310m <sup>2</sup>		
排气筒编号	FQ-K-43505	废气处理方式	复合式光化学、湿式氧化反应、VP 植物液透析中和				
烟气参数 频次	排气温度 (°C)	排气流速 (m/s)	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	
第 1 次	25	14.1		50744			
第 2 次	25	14.4		51582			
第 3 次	24	13.9		49957			
第 4 次	23	14.2		51299			
均值	24	14.2		50896			
检测项目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参考限值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2	2.3	1.5	1.6	1.6	12
	排放速率 (kg/h)	6.09×10 <sup>-2</sup>	0.119	7.49×10 <sup>-2</sup>	8.21×10 <sup>-2</sup>	8.14×10 <sup>-2</sup>	—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采样日期：2024.04.25。 3、参考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7632-2011 表 5。					

续表 (1) 有组织废气

排气筒名称	6#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	排气筒高度	30m	排气筒截面积	1.1310m <sup>2</sup>		
排气筒编号	FQ-K-43505	废气处理方式	复合式光化学、湿式氧化反应、VP 植物液透析中和				
烟气参数 频次	排气温度 (°C)	排气流速 (m/s)	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	
第 1 次	25	14.4		51582			
第 2 次	25	14.4		51582			
第 3 次	24	13.9		49957			
第 4 次	24	13.9		49957			
均值	24	14.2		50770			
检测项目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1 小时均值	参考限值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65	1.55	1.60	1.61	1.60	10
	排放速率 (kg/h)	8.51×10 <sup>-2</sup>	8.00×10 <sup>-2</sup>	7.99×10 <sup>-2</sup>	8.04×10 <sup>-2</sup>	8.12×10 <sup>-2</sup>	—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采样日期：2024.04.25。 3、参考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7632-2011 表 5。					

\*\*\*本页完\*\*\*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检 测 结 果

续表 (1) 有组织废气

排气筒名称	6#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	排气筒高度	30m	排气筒截面积	1.1310m <sup>2</sup>	
排气筒编号	FQ-K-43505	废气处理方式	复合式光化学、湿式氧化反应、VP 植物液透析中和			
烟气参数 频次	排气温度 (°C)	排气流速 (m/s)	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
第 1 次	25	14.1		50744		
第 2 次	23	13.4		48038		
第 3 次	23	14.4		51704		
第 4 次	25	13.9		49376		
检测项目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最大值	参考限值
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03	0.03	0.03	0.03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1.52×10 <sup>-3</sup>	1.44×10 <sup>-3</sup>	1.55×10 <sup>-3</sup>	1.48×10 <sup>-3</sup>	1.55×10 <sup>-3</sup>
恶臭(臭气浓度) (无量纲)	26	54	199	22	199	15000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采样日期：2024.04.25。 3、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 表 2。					

\*\*\*本页完\*\*\*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检 测 结 果

续表 (1) 有组织废气

排气筒名称	硫化二沟 (喷粉) 排口	排气筒高度	15m	排气筒截面积	2.5447m <sup>2</sup>		
排气筒编号	FQ-K-43529	废气处理方式	湿式氧化吸收、光催化氧化、喷淋吸收、植物精油中和				
烟气参数 频次	排气温度 (°C)	排气流速 (m/s)	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	
第 1 次	26	6.9		55151			
第 2 次	26	6.8		54837			
第 3 次	25	6.8		54684			
第 4 次	25	6.8		55044			
均值	26	6.8		54929			
检测项目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1 小时均值	参考限值	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63	1.91	1.83	1.57	1.74	10
	排放速率 (kg/h)	8.99×10 <sup>-2</sup>	0.105	0.100	8.64×10 <sup>-2</sup>	9.56×10 <sup>-2</sup>	—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采样日期：2024.04.25。 3、参考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7632-2011 表 5。						

续表 (1) 有组织废气

排气筒名称	硫化二沟 (喷粉) 排口	排气筒高度	15m	排气筒截面积	2.5447m <sup>2</sup>		
排气筒编号	FQ-K-43529	废气处理方式	湿式氧化吸收、光催化氧化、喷淋吸收、植物精油中和				
烟气参数 频次	排气温度 (°C)	排气流速 (m/s)	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	
第 1 次	20	6.5		53247			
第 2 次	25	6.8		54684			
第 3 次	21	6.3		51067			
第 4 次	19	6.7		54436			
检测项目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最大值	参考限值	
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04	0.03	0.03	0.04	—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2.13×10 <sup>-3</sup>	1.64×10 <sup>-3</sup>	1.53×10 <sup>-3</sup>	2.18×10 <sup>-3</sup>	2.18×10 <sup>-3</sup>	0.33
恶臭(臭气浓度) (无量纲)	151	97	131	26	151	2000	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采样日期：2024.04.25。 3、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 表 2。						

\*\*\*本页完\*\*\*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检 测 结 果

续表 (1) 有组织废气

排气筒名称	硫化四五沟南侧排口	排气筒高度	15m	排气筒截面积	2.5447m <sup>2</sup>		
排气筒编号	FQ-K-43531	废气处理方式	湿式氧化吸收、光催化氧化、喷淋吸收、植物精油中和				
烟气参数 频次	排气温度 (°C)	排气流速 (m/s)	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	
第 1 次	22	3.0		24655			
第 2 次	22	3.0		24423			
第 3 次	23	3.2		26022			
第 4 次	23	3.2		25579			
均值	22	3.1		25170			
检测项目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1 小时均值	参考限值	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99	1.77	1.79	1.63	1.80	10
	排放速率 (kg/h)	4.91×10 <sup>-2</sup>	4.32×10 <sup>-2</sup>	4.66×10 <sup>-2</sup>	4.17×10 <sup>-2</sup>	4.53×10 <sup>-2</sup>	—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采样日期：2024.04.25。 3、参考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7632-2011 表 5。						

续表 (1) 有组织废气

排气筒名称	硫化四五沟南侧排口	排气筒高度	15m	排气筒截面积	2.5447m <sup>2</sup>		
排气筒编号	FQ-K-43531	废气处理方式	湿式氧化吸收、光催化氧化、喷淋吸收、植物精油中和				
烟气参数 频次	排气温度 (°C)	排气流速 (m/s)	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	
第 1 次	22	3.0		24655			
第 2 次	26	3.0		24294			
第 3 次	23	3.0		24091			
第 4 次	19	3.0		24929			
检测项目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最大值	参考限值	
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04	0.03	0.03	0.03	—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9.86×10 <sup>-4</sup>	7.29×10 <sup>-4</sup>	7.23×10 <sup>-4</sup>	7.48×10 <sup>-4</sup>	9.86×10 <sup>-4</sup>	0.33
恶臭(臭气浓度) (无量纲)	72	35	131	85	131	2000	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采样日期：2024.04.25。 3、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 表 2。						

\*\*\*本页完\*\*\*

##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附表（1）检出限一览表：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1.0 mg/m <sup>3</sup>
	非甲烷总烃	0.07 mg/m <sup>3</sup>
	硫化氢	0.01 mg/m <sup>3</sup>

附表（2）检测依据一览表：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
	恶臭(臭气浓度)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 5.4.10.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

附表（3）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：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设备编号	检/校有效期
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 3012H 型	GS-07-318	2024.05.25
双路 VOCs 采样器	崂应 2061 型	GS-07-648	2025.02.22
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 3012H 型	GS-07-306	2024.05.25
双路 VOCs 采样器	崂应 2061 型	GS-07-647	2025.03.10
气相色谱仪	GC9790 II	GS-07-506	2024.07.21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1	GS-07-015	2024.07.11
十万分之一天平	AUW120D	GS-07-014	2024.07.11
电热鼓风干燥箱	GBZ-240	GS-07-175	2024.07.16
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	NVN-800	GS-07-287	2024.10.22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